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保險簡字第10號

原告 洪錘龍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上午9時30於本院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9時4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被告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新證據資料，而該新證據資料未經提示予原告為適當之辯論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請兩造儘速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就卷內之新證據資料，於115年1月31日前，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光耀